附件

健康四川行动监测评估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健康四川2030”规划纲要》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健康四川行动的实施意见》精神，建立健全健康四川行动监测评估机制，提高监测评估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制定本方案。

一、监测目的

（一）全面掌握目标指标实现情况。通过动态监测和定期评估目标指标实现情况，全面掌握健康四川行动的推进情况和成效，及时发现薄弱环节和存在问题，提出解决办法，确保行动各项目标、指标如期实现。

（二）推动各专项行动有效落实。通过建立完善监测评估机制，对各专项行动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及时发现进展缓慢的环节，加大推进力度，确保健康四川行动所提出的各项举措得以有效落实。

（三）为考核评价提供基础数据。监测评估结果将作为健康四川行动考核评价的主要基础，指导、引领健康四川行动向着更科学、有效的方向进展。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统一性。根据《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和《“健康四川2030”规划纲要》设定的目标任务，建立相对稳定的监测评估指标体系，确保横向和纵向可比。

（二）突出针对性。在主要指标保持相对稳定的基础上，突出重点领域和年度任务要求，科学合理、动态调整年度监测指标，切实提高年度监测评估的针对性，及时反映健康四川行动实施进展成效。

（三）注重差异性。根据监测评估指标体系的特点，充分考虑各市（州）的工作基础、发展水平以及发展空间的差异性，科学合理确定评估方法，确保评估结果真实反映客观情况和各地区努力程度。

（四）兼顾代表性和可得性。监测评估指标以定量为主，均衡覆盖各专项行动，尽量使用已纳入统计制度和调查系统的规范统计数据，确保各项指标具备较好的代表性和可操作性。

三、监测周期

监测评估以年度为周期，主要反映健康四川各专项行动目标任务年度进展情况。

四、实施主体

监测评估工作由健康四川行动推进委员会统筹领导，健康四川行动推进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总体安排，各专项行动牵头单位（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专家咨询委员会为监测评估工作提供智力和技术支撑。各市（州）结合自身实际，完成辖区内各项指标监测评估工作。

五、监测方法

采取动态监测、定期评估、专项评估、地方自评、总体监测评估等监测方法。

六、监测内容

（一）监测评估指标体系。围绕健康四川行动18项专项行动，以《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确定的124项主要指标和《健康四川行动考核评价指导方案》确定的26项试考核指标为基础，综合考虑统计调查基础和数据可获得性，经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论证，结合《健康四川行动专项行动方案（2020-2030年）》中目标指标要求，搭建包涵20项一级指标，108项二级指标，覆盖18项专项行动的健康四川行动监测评估指标体系（附表）。

（二）年度重点任务动态指标。根据健康四川行动的年度重点任务，定期调整、增加纳入监测的动态指标。

七、监测评估程序

（一）专项评估。各专项行动牵头单位（部门）及时收集监测评估指标体系及动态指标相关数据，结合本专项实际，形成各专项行动年度监测评估专题报告，于次年2月底前报送健康四川行动推进委员会办公室。各级专项行动责任单位（部门）对各级监测数据真实性负责。

（二）各地自评。各市（州）以健康四川行动监测评估指标体系为基础，结合本地实际，形成当地年度健康四川行动监测自评报告，于次年2月底前报送健康四川行动推进委员会办公室。各地对提供的监测数据真实性负责。

（三）总体监测评估。健康四川行动推进委员会办公室根据专项评估、和地方自评报告，参考不定期实地调研情况，形成健康四川行动监测评估报告。

附件：健康四川行动监测评估指标体系表

附件

健康四川行动监测评估指标体系表

| 维度 | 序号 | 标注 | 指标 | 指标内涵 | 计算方法 | 责任部门 | 数据来源 | 统计调查频次 | 监测  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健康知识普及行动  健康知识普及行动 | 1 | \* |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健康素养是指个人获取和理解基本健康信息和服务，并运用这些信息和服务作出正确决策，以维护和促进自身健康的能力。健康素养水平是指具备健康素养的人在监测总人群中所占的比例 | 具备基本健康素养的人数/监测人群总人数×100% | 省卫生健康委宣传处 | 全国健康素养水平监测，及各地健康素养监测 | 年度 | 省级、市级 |
| 2 | \* | 建立并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 | 建立并完善省级和市（州）健康科普专家库，组织专家开展健康科普活动 | 是否建立并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专家数量、专业分布，参加科普活动数量、频次。 | 省卫生健康委宣传处 | 自评报告和相关材料查阅 | 年度 | 省级、市级 |
| 3 | \* | 建立并完善健康科普资源库 | 建立完善省级健康科普资源库，组织专家研讨健康科普资源库建设方案 | 是否建立并完善健康科普资源库，资源库包含科普资源种类及数量，使用情况。 | 省卫生健康委宣传处 | 自评报告和相关材料查阅 | 年度 | 省级、市级 |
| 4 | \* | 构建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 | 建立并完善省级和市（州）健康科普资源库，出版、遴选、推介一批健康科普读物和科普材料；构建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的机制 | 是否构建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 | 省卫生健康委宣传处 | 自评报告和相关材料查阅 | 年度 | 省级、市级 |
| 5 | # | 人口献血率（%） | 辖区内献血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 辖区内献血人数/总人口×100% | 省卫生健康委医政处 | 责任部门提供 | 年度 | 省级、市级 |
| 合理膳食行动 | 6 |  | 合格碘盐覆盖率（%） | 食盐中碘含量符合本地区碘含量最新标准的盐样份数占检测盐样份数的百分率。 | （符合碘含量最新标准的盐样份数/检测份数）×100% | 省卫生健康委重传处 | 碘缺乏病监测 | 年度 | 省级、市级 |
| 全民健身行动  全民健身行动  全民健身行动 | 7 | \* | 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等级及以上的人数百分比（%） | 我省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等级以上的人数百分比 | 某年某地调查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等级以上的人数/被调查总人数 | 省体育局 | 责任部门提供 | 年度 | 省级、市级 |
| 8 | \* |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 指每周参加体育锻炼频度3次及以上，每次体育锻炼持续时间30分钟及以上，每次体育锻炼的运动强度达到中等及以上的人口比例（含在校学生）。其中，中等运动强度是指在运动时心率达到最大心率的64%～76%的运动强度（最大心率等于220减去年龄） |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含学生）÷年末人口数（含学生）×100% | 省体育局 | 责任部门提供 | 年度 | 省级、市级 |
| 9 |  | 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人） | 社会体育指导员，是指在竞技体育、学校体育、部队体育以外的群众性体育活动中从事技能传授、锻炼指导和组织管理工作的人员。凡符合条件，履行社会体育指导员职责者，均可根据本制度的规定，申请并获得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 在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信息系统注册（或已取得各级体育部门颁证）的社会体育指导员人数，并根据常住人口数量计算每千人拥有的社会体育指导员人数。 | 省体育局 | 责任部门提供 | 年度 | 省级、市级 |
| 10 |  | 农村行政村体育设施覆盖率（%） | 以行政村为主要对象,以经济、实用的小型公共体育健身场地设施建设为重点,推动农村体育组织建设、体育活动站(点)建设,广泛开展农村体育活动,构建农村体育服务体系的一项工程。注：行政村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应具有基本的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如健身路径、篮球场等） | 由市（州）统计以行政村为对象,建设的经济、实用的小型公共体育健身场地设施的覆盖率。包含市州行政村数量，已建设的小型公共体育健身场地设施数量。 | 省体育局 | 责任部门提供 | 年度 | 省级、市级 |
| 11 |  | 城市慢跑步行道绿道的人均长度（m/万人） | 在城市中用于群众体育锻炼，能够进行快走、慢跑的步行道或绿道 | 由市州提供城市慢跑步行道、绿道的总长度，并根据常住人口数量计算每万人的人均长度。 | 住房城乡建设厅 | 责任部门提供 | 年度 | 省级、市级 |
| 12 | # | 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开放率（%） | 推动各级各类学校体育场地设施有序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 推动各级各类学校体育场地设施有序向社区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的学校数/辖区内有体育场地的学校总数×100% | 教育厅 | 责任部门提供 | 年度 | 省级、市级 |
| 13 | # |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m2） | 辖区内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 辖区内体育场地总面积/辖区内总人口数×100% | 省体育局 | 责任部门提供 | 年度 | 省级、市级 |
| 14 | # | 城市新建居住区和社区按标准配建全民健身设施覆盖率（%） | 城市新建居住区和社区配建全民健身设施的标准：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 m2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3 m2。城市新建居住区和社区按标准配建全民健身设施的比率 | 城市新建居住区和社区按标准配建全民健身设施的小区数/城市新建居住区和社区总数×100% | 住房城乡建设厅 | 责任部门提供 | 年度 | 省级、市级 |
| 15 | # | 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覆盖率（%） | 15分钟行程范围内有健身设施的城市社区数占城市社区总数的比例 | 15分钟行程范围内有健身设施的城市社区数/城市社区总数×100% | 省体育局 | 责任部门提供 | 年度 | 省级、市级 |
| 控烟行动  控烟行动 | 16 |  | 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 | 调查时15岁及以上人群中现在吸烟者所占比例 | 15岁及以上现在吸烟者/15岁及以上人口数的比例\*100% | 省卫生健康委疾控处 | 全国成人烟草流行监测以及各地成人烟草流行监测 | 年度 | 省级、市级 |
| 17 |  | 建设成无烟党政机关 | 无烟党政机关是指至少满足以下四个基本要求的党政机关：制订无烟机关建设管理制度；室内区域全面禁止吸烟，若有室外吸烟区应当规范设置；机关范围内禁止销售烟草制品，无烟草广告；机关无烟草赞助。该指标指无烟党政机关数量占党政机关总数的比例 | 无烟党政机关数量/党政机关总数×100% | 省卫生健康委疾控处 | 评估报告和相关材料查阅 | 年度 | 省级、市级 |
| 18 | # | 全面无烟法规保护的人口比例（%） | 辖区内全面无烟法规保护的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 | 辖区内全面无烟法规保护的人口/总人口×100% | 省卫生健康委疾控处 | 责任部门提供 | 年度 | 省级、市级 |
| 心理健康促进行动  心理健康促进行动  心理健康促进行动 | 19 |  | 精神科执业（助理）医师（名/10万人） | 每10万常住人口所拥有的精神科执业（助理）医师数 | 精神科执业（助理）医师总数/四川省常住人口数（万）×0.1 | 省卫生健康委疾控处 | 责任部门提供 | 年度 | 省级、市级 |
| 20 |  | 综合医院开设精神（心身医学）科比率 | 在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设精神（心身医学）科比率 | 开设了精神（心身）/心理门诊的二级综合医院数量/辖区范围内二级以上综合医院数量×100% | 省卫生健康委医政处 | 责任部门提供 | 年度 | 省级、市级 |
| 21 | # | 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 | 指具备心理健康素养的人在监测总人群中所占的比例 | 具备心理健康素养的人数/监测人群总人数×100% | 省卫生健康委疾控处 | 责任部门提供 | 年度 | 省级、市级 |
| 22 | # | 建立公益心理援助热线的市（州）比例（%） | 建立公益心理援助热线的市（州）占全省市（州）总数的比例 | 建立公益心理援助热线的市（州）数/全省市（州）总数×100% | 省卫生健康委疾控处 | 责任部门提供 | 年度 | 省级 |
| 23 | # | 建立心理危机干预队伍的市（州）比例（%） | 建立心理危机干预队伍的市（州）占全省市（州）总数的比例 | 建立心理危机干预队伍的市（州）数/全省市（州）总数×100% | 省卫生健康委疾控处 | 责任部门提供 | 年度 | 省级 |
| 24 | # | 登记在册的精神分裂症治疗率（%） | 登记在册的精神分裂症患者中接受治疗的人数占登记在册的精神分裂症患者总人数的比例 | 登记在册的精神分裂症患者中接受治疗的人数/登记在册的精神分裂症患者总人数×100% | 省卫生健康委疾控处 | 责任部门提供 | 年度 | 省级、市级 |
| 25 | # | 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 登记在册的精神分裂症患者中接受规范管理的人数占登记在册的精神分裂症患者总人数的比例 | 登记在册的精神分裂症患者中接受规范管理的人数/登记在册的精神分裂症患者总人数×100% | 省卫生健康委疾控处 | 责任部门提供 | 年度 | 省级、市级 |
| 26 | # | 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县（市、区）比例（%） | 建立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县（市、区）数占辖区内县（市、区）总数的比例 | 建立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县（市、区）数/辖区内县（市、区）总数×100% | 民政厅 | 责任部门提供 | 年度 | 省级、市级 |
| 27 | # | 在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的县（市、区），居家患者接受社区康复服务的比例（%） | 在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的县（市、区），居家患者接受社区康复服务的人数占居家患者总人数的比例 | 在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的县（市、区），居家患者接受社区康复服务的人数/居家患者总人数×100% | 民政厅 | 责任部门提供 | 年度 | 省级、市级 |
| 健康环境促进行动 | 28 |  | 居民饮用水水质达标情况 | 根据传染病防治法，末梢水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制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包括出厂水和末梢水水质达标状况 | 合格水样数/监测水样数×100%（以年度工作总结统计口径为准） | 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 | 责任部门提供 | 年度 | 省级、市级 |
| 29 |  | 卫生城市(县城/乡镇)覆盖率（%） | 卫生城市（县城/乡镇）占辖区内全部城市（县城/乡镇）的比例 | 卫生城市（县城/乡镇）数/辖区内全部城市（县城/乡镇）数×100% | 省爱卫办 | 责任部门提供 | 年度 | 省级、市级 |
| 30 |  |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和城市供水管网延伸工程供水到户（含小区或院子）的农村人口占农村供水总人口的比例 | 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与城市供水管网延伸工程供水到户（含小区或院子）的农村人口之和/农村供水总人口×100% | 水利厅 | 责任部门提供 | 年度 | 省级、市级 |
| 健康环境促进行动 | 31 |  |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 使用卫生厕所农户数占当地农村应改厕基数的百分比 |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使用卫生厕所农户数/当地农村应改厕基数。农村“厕所革命”是以户为单位实施改厕，农业农村部农村人居环境信息系统对农村应改厕基数指标解释进行了规范要求，即：当地农村应改厕基数=农村户籍（含农业户口和非农户口）户数（户） - 三年内有搬迁计划的农户以及空挂户数量（户）- 长年无人居住且书面征求意见不愿改厕的农户数（户） + 长期居住（有固定住宅、非租住）且已纳入改厕计划的非本地农村户籍的户数（户）。 | 农业农村厅 | 责任部门提供 | 年度 | 省级、市级 |
| 健康环境促进行动 | 32 |  | 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337个地级及以上城市环境空气污染指数达到或优于国家质量二级标准的天数占总天数的比例 | 337个地级及以上城市环境空气污染指数达到或优于国家质量二级标准的天数占总天数的比例 | 生态环境厅 | 中国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 年度 | 省级、市级 |
| 33 |  | 道路交通事故万车死亡率（%） | 指在一定空间和时间范围内按机动车保有量所平均的交通事故死亡人数的相对指标 | 1951-2018年万车死亡率测算方法：RN=D/N×104 其中：RN表示万车死亡率，D表示交通事故死亡人数，N表示机动车保有量；2020、2025、2030目标值根据指数回归模型估算。 | 公安厅 | 全国交通管理综合运用平台 | 年度 | 省级、市级 |
| 34 | # | 居民环境与健康素养水平（%） | 指具备环境与健康素养的人在监测总人群中所占的比例 | 具备环境与健康素养的人数/监测人群总人数×100% | 生态环境厅 | 责任部门提供 | 年度 | 省级、市级 |
| 妇幼健康促进行动 | 35 | \* | 婴儿死亡率（‰） | 某地区婴儿死亡数占活产数的比例 | 某地区婴儿死亡数/某地区活产数×1000 | 省卫生健康委妇幼处 | 责任部门提供 | 年度 | 省级、市级 |
| 妇幼健康促进行动 | 36 | \* |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某地区5岁以下儿童死亡数占活产数的比例 | 某地区5岁以下儿童死亡数/某地区活产数×1000 | 省卫生健康委妇幼处 | 责任部门提供 | 年度 | 省级、市级 |
| 37 | \* | 孕产妇死亡率（1/10万） | 某地区孕产妇死亡数占活产数的比例 | 某地区孕产妇死亡数/某地区活产数×100000 | 省卫生健康委妇幼处 | 责任部门提供 | 年度 | 省级、市级 |
| 38 |  |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 指某地区统计年度内，接受苯丙酮尿症和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筛查的新生儿数占活产数的百分比。一人筛查多次按一人上报 | 某地区统计年度内，接受苯丙酮尿症和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筛查的新生儿数/活产数×100% | 省卫生健康委妇幼处 | 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年度报告 | 年度 | 省级、市级 |
| 39 |  | 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 该年该地区接受新生儿听力筛查人数与该年该地区活产数之比。 | 该年该地区接受新生儿听力筛查人数/该年该地区活产数×100% | 省卫生健康委妇幼处 | 责任部门提供 | 年度 | 省级、市级 |
| 40 | \* | 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筛查覆盖率（%） | 该地区统计年度内开展农村妇女“宫颈癌”检查县数占该地区总县数。 | 该地区统计年度开展农村妇女“宫颈癌”检查县数/该地区总县数×100% | 省卫生健康委妇幼处 | 责任部门提供 | 年度 | 省级、市级 |
| 41 | \* | 农村适龄妇女乳腺癌筛查覆盖率（%） | 该地区统计年度内开展农村妇女“乳腺癌”检查县数占该地区总县数。 | 该地区统计年度开展农村妇女“乳腺癌”检查县数/该地区总县数×100% | 省卫生健康委妇幼处 | 责任部门提供 | 年度 | 省级、市级 |
| 妇幼健康促进行动 | 42 | \* | 产前筛查率（%） | 该年该地区孕产妇产前筛查人数占某年某地区产妇数的百分比 | 该年该地区孕产妇产前筛查人数/某年某地区产妇数×100% | 省卫生健康委妇幼处 | 妇幼卫生年报 | 年度 | 省级、市级 |
| 43 |  |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产妇系统管理人数：指该地区该统计年度内按系统管理程序要求，从妊娠至出院后7天内有过孕早期产前检查、至少5次产前检查且需满足孕周间隔、住院分娩和产后访视的产妇人数。（原定义为从妊娠至产后28天内有过孕早期产前检查、至少5次产前检查、住院分娩和产后访视的产妇人数） | 当地产妇系统管理人数/当地活产数×100 | 省卫生健康委妇幼处 | 妇幼卫生年报 | 年度 | 省级、市级 |
| 44 |  |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 指年内辖区内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人数与年内辖区内7岁以下儿童数之比，一般以%表示。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人数指年内辖区内7岁以下儿童接受1次及以上体格检查（身高和体重等）的总人数。一个儿童当年如接受了多次查体，也只按1人计算 | 年内辖区内7岁以下儿童接受1次及以上体格检查（身高和体重等）的总人数/年内辖区内7岁以下儿童数×100% | 省卫生健康委妇幼处 | 妇幼卫生年报 | 年度 | 省级、市级 |
| 妇幼健康促进行动 | 45 | # | 0-6岁儿童每年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 指统计期限内辖区内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工作覆盖的人数占0-6岁儿童总人数的比例 | 统计期限内辖区内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人数/统计期限内辖区内0-6岁儿童数×100% | 省卫生健康委妇幼处 | 责任部门提供 | 年度 | 省级、市级 |
| 学校健康促进行动 | 46 | \* |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 |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是测量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和锻炼效果的评价标准，该指标指达到优良标准的学生数占参加评定学生总人数的比例 | 学年体质综合评定总分80分及以上学生数/参加评定学生总人数×100% | 教育厅 | 责任部门提供 | 年度 | 省级、市级 |
| 47 |  | 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 | 反映青少年学生近视状况的指标，近视的儿童青少年占调查总数的比例 | 近视率=（根据标准判定为近视的人数+角膜塑形镜佩戴者人数）/调查人数×100% | 教育厅 | 责任部门提供 | 年度 | 省级、市级 |
| 48 | \* | 符合要求的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 | 引导学校按照国家要求开齐开足体育课程的指标，促进中小学生身体健康成长，符合要求的开课学校数占调查总数的比例。 | 符合要求的开办了体育与健康课程的中小学数量/当地中小学总数×100% | 教育厅 | 责任部门提供 | 年度 | 省级、市级 |
| 49 | \* | 中小学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小时） | 培养学生养成体育锻炼习惯，促进学生掌握运动技能，提高体质健康水平的指标。当地中小学生每天在校内体育活动的时间 |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当地中小学生每天在校内体育活动的平均时间 | 教育厅 | 责任部门提供 | 年度 | 省级、市级 |
| 学校健康促进行动 | 50 | \* | 寄宿制中小学校或600名学生以上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600名学生以下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兼职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 | 配备专职（兼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中小学数占当地中小学数量的比例 | 配备专职（兼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中小学数/当地中小学数量×100% | 教育厅 | 责任部门提供 | 年度 | 省级、市级 |
| 51 | \* | 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的中小学校比例（%） | 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指标，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的中小学校占当地中小学数量的比例 | 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的中小学校数/当地中小学数量×100% | 教育厅 | 责任部门提供 | 年度 | 省级、市级 |
| 职业健康保护行动 | 52 |  |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 截止年末辖区内参加工伤保险人数 | 截止年末辖区内参加工伤保险人数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 年度 | 省级、市级 |
| 职业健康保护行动 | 53 | \* | 接尘工龄不足5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比例（%） | 监测接尘工龄不足5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的发展趋势。以5年为一周期进行统计，如：2016-2020年接尘工龄不足5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2016-2020年新发尘肺病报告总例数比例，与2011-2015年接尘工龄不足5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2011-2015年报告总例数比例进行对比，提高数据分析的代表性 | 以5年为一周期进行统计，如：2016-2020年接尘工龄不足5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2016-2020年新发尘肺病报告总例数×100% | 省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处 | 职业病与健康危害因素信息监测系统 | 年度 | 省级、市级 |
| 54 |  | 职业病诊断服务覆盖率（%） | 设区的市至少有1家医疗卫生机构承担本辖区内职业病诊断工作 | 职业病诊断服务覆盖率=本年度辖区内至少有1家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职业病诊断的设区的市的数量/本年度辖区内设区的市的数量×100% | 省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处 | 职业病与健康危害因素信息监测系统 | 年度 | 省级、市级 |
| 职业健康保护行动 | 55 |  | 职业健康检查覆盖率（%） | 县级行政区域（三州除外）原则上至少有1家医疗卫生机构承担本辖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 | 职业健康检查服务覆盖率=本年度辖区内“至少有1家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职业健康检查”的县区数/本年度辖区内原则上应当“至少有1家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职业健康检查”的县区数×100%（注：全省非民族地区县（市、区）共135个，三州按分片设点每州指定4个区县（共12个），全省共147个县（市、区）达到设立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要求就实现全覆盖。） | 省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处 | 职业病与健康危害因素信息监测系统 | 年度 | 省级、市级 |
| 职业健康保护行动 | 56 |  | 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工作的县覆盖率（%） | 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工作的县占辖区内县数的比例 | 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工作的县/辖区内县数×100% | 省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处 | 责任部门提供 | 年度 | 省级、市级 |
| 57 | # | 职业病诊断机构按规定报告职业病的报告率（%） | 职业病诊断机构按规定报告职业病的机构数占辖区内职业病诊断机构总数的比例 | 职业病诊断机构按规定报告职业病的机构数/辖区内职业病诊断机构总数×100% | 省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处 | 责任部门提供 | 年度 | 省级、市级 |
| 老年健康促进行动  老年健康促进行动 | 58 | \* | 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老年医学科比例（%） | 设置老年医学科的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比例，综合性医院包括综合医院、中医综合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和民族医医院 | 设置老年医学科的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数/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数×100% | 省卫生健康委老龄处 | 卫生资源年报 | 年度 | 省级、市级 |
| 59 |  | 65岁以上老年人规范化健康管理率(%) | 指某年度辖区内6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接受规范化健康管理的比例 | 年内辖区内65 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接受规范化健康管理人数/年内辖区内6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人数×100％ | 省卫生健康委老龄处 | 基本公卫报表数据 | 年度 | 省级、市级 |
| 60 |  | 医养结合机构数量 | 辖区内医养结合机构（指同时具备医疗卫生资质和养老服务能力的医疗卫生机构或养老机构）数量 | 统计辖区内医养结合机构（指同时具备医疗卫生资质和养老服务能力的医疗卫生机构或养老机构）数量 | 省卫生健康委老龄处 | 全国医养结合管理信息系统 | 年度 | 省级、市级 |
| 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  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 | 61 |  | 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1/10万） | 因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的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 因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的人数/总人数×10万 | 省卫生健康委疾控处 | 死因监测 | 年度 | 省级、市级 |
| 62 | \* | 30～70岁人群因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和糖尿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 | 指30～70岁人群因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和糖尿病死亡的概率 | 通过30-70岁间四类慢病合并的年龄别（5岁组）死亡率来推算 | 省卫生健康委疾控处 | 死因监测 | 年度 | 省级、市级 |
| 63 | \* |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进行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的人数占年内已管理的高血压患者人数的比例 | 按照规范要求进行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的人数/年内已管理的高血压患者人数×100% | 省卫生健康委疾控处 | 基本公卫报表数据 | 年度 | 省级、市级 |
| 64 | # | 30岁及以上居民高血压知晓率（%） | 30岁及以上居民对高血压相关知识知晓的人数占监测总人数的比例 | 30岁及以上居民对高血压相关知识知晓的人数/监测总人数×100% | 省卫生健康委疾控处 | 责任部门提供 | 年度 | 省级、市级 |
| 65 | # | 二级及以上医院卒中中心开展静脉溶栓技术的比例（%） | 二级及以上医院卒中中心能开展静脉溶栓技术的医院数占二级及以上医院卒中中心的比例 | 二级及以上医院卒中中心能开展静脉溶栓技术的医院数/辖区内二级及以上医院卒中中心总数×100% | 省卫生健康委医政处 | 责任部门提供 | 年度 | 省级、市级 |
| 66 | # | 群众性应急救护培训取得培训证书的人员比例（%） | 群众性应急救护培训取得培训证书的人数占辖区内总人数的比例 | 群众性应急救护培训取得培训证书的人数/辖区内总人数×100% | 省红十字会 | 责任部门提供 | 年度 | 省级、市级 |
| 癌症防治行动  癌症防治行动 | 67 |  | 癌症防治核心知识知晓率（%） | 指调查人群中针对所有条目的整体知晓情况。 | 人群知晓率=∑每人知晓的条目数/∑每人应答的条目数×100% | 省卫生健康委医政处 | 责任部门提供 | 年度 | 省级、市级 |
| 68 |  | 总体癌症5年生存率（%） | 指纳入国家登记报告目录的所有癌症患者，以死亡为观察终点，在确诊后5年仍存活的概率。 | 确诊后5年仍存活的例数/观察总例数×100% | 省卫生健康委疾控处 | 肿瘤登记 | 2-3年周期 | 省级、市级 |
| 69 | # | 高发地区重点癌种早诊率（%） | 高发地区重点癌种早期诊断的比例 | 高发地区重点癌种年度早期诊断的人数/高发地区重点癌种当年新发人数×100% | 省卫生健康委医政处 | 责任部门提供 | 年度 | 省级、市级 |
| 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  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 | 70 |  | 70岁及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1/10万） | 某地区在一定时期(通常为一年)内70岁及以下慢性呼吸系统疾病（J30-J99）死亡个体数与同期70岁及以下平均人群数量的比值。 | 70岁及以下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单位时间70岁及以下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个体数/同期70岁及以下平均人群数量×10万/10万 | 省卫生健康委疾控处 | 死因监测 | 年度 | 省级、市级 |
| 71 | # | 40岁及以上居民慢阻肺知晓率（%） | 40岁及以上居民慢阻肺相关知识知晓的人数占辖区内40岁及以上总人数的比例 | 40岁及以上居民慢阻肺相关知识知晓的人数/辖区内40岁及以上总人数×100% | 省卫生健康委疾控处 | 责任部门提供 | 年度 | 省级、市级 |
| 72 | # | 辖区内二级、三级综合医疗机构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达到《呼吸学科医疗服务能力指南》基本标准的数量 | 辖区内二级、三级综合医疗机构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达到《呼吸学科医疗服务能力指南》基本标准的机构数 | 辖区内二级、三级综合医疗机构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达到《呼吸学科医疗服务能力指南》基本标准的机构数 | 省卫生健康委医政处 | 责任部门提供 | 年度 | 省级、市级 |
| 73 | #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具备肺功能检查服务能力的比例（%） | 具备肺功能检查服务能力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占辖区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总数的比例 | 具备肺功能检查服务能力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辖区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总数×100% | 省卫生健康委疾控处 | 责任部门提供 | 年度 | 省级、市级 |
| 糖尿病防治行动  糖尿病防治行动 | 74 |  | 18岁以上人群糖尿病患病率（%） | 18岁以上达到糖尿病诊断标准者占总人口比例 | 18岁以上达到糖尿病诊断标准者/总人口×100% | 省卫生健康委疾控处 | 责任部门提供 | 年度 | 省级、市级 |
| 75 | \* |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进行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的人数占年内已管理的糖尿病患者人数的比例 | 按照规范要求进行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的人数/年内已管理的糖尿病患者人数×100% | 省卫生健康委基卫处 | 基本公卫报表数据 | 年度 | 省级、市级 |
| 76 | # | 18岁及以上居民糖尿病知晓率（%） | 18岁及以上居民糖尿病相关知识知晓的人数占18岁及以上居民总人数的比例 | 18岁及以上居民糖尿病相关知识知晓的人数/18岁及以上居民总人数×100% | 省卫生健康委疾控处 | 责任部门提供 | 年度 | 省级、市级 |
| 77 | # | 糖尿病患者治疗率（%） | 18岁以上达到糖尿病诊断标准者接受正规治疗的人数占总人口比例 | 18岁以上达到糖尿病诊断标准者接受正规治疗的人数/总人口×100% | 省卫生健康委疾控处 | 责任部门提供 | 年度 | 省级、市级 |
| 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  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 | 78 |  | 符合治疗条件的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抗病治疗比例（%） | 指一定地区、符合治疗条件的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接受抗病毒治疗的人数所占比例 | 指一定地区符合治疗条件的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接受抗病毒治疗的人数/符合治疗条件的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的总数×100% | 省卫生健康委重传处 | 责任部门提供 | 年度 | 省级、市级 |
| 79 |  | 5岁以下儿童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阳性率（%） | 指5岁以下儿童中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携带者的比例。 | 5岁以下儿童中表面抗原阳性的儿童/5岁以下儿童总数×100% | 省卫生健康委疾控处 | 责任部门提供 | 年度 | 省级、市级 |
| 80 |  | 肺结核发病率（1/10万） | 指一定地区、一定人群，在一定时间内（通常为1年）报告新发活动性肺结核患者人数占该地区总人数的比例 | 指一定地区、一定人群，在一定时间内（通常为1年）报告新发活动性肺结核患者人数/该地区总人数×10万 | 省卫生健康委重传处 | 责任部门提供 | 年度 | 省级、市级 |
| 81 | \* |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免疫规划内适龄儿童的疫苗接种率。 | 免疫规划内接种疫苗适龄儿童数/适龄儿童数×100% | 省卫生健康委疾控处 | 免疫规划信息系统 | 年度 | 省级、市级 |
| 82 |  | 甲乙类法定传染病报告发病率(1/10万) | 一定地区常住人口中，一定时期（每年）内甲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数占该地区常住人口数的比例 | 一定地区、一定时间（每年）内甲乙类法定传染病报告发病数/该地区常住人口数×100000 | 省卫生健康委疾控处 | 大疫情系统 | 年度 | 省级、市级 |
| 中医治未病健康促进行动  中医治未病健康促进行动  中医治未病健康促进行动 | 83 |  | 三级中医医院设置康复科比例（%） | 设置康复科的三级中医医院占辖区内三级中医医院的比例 | 设置康复科的三级中医医院数/辖区内三级中医医院数×100% | 省中医药局 | 责任部门提供 | 年度 | 省级、市级 |
| 84 |  | 中医医院设置治未病科室比例（%） | 各级中医医院（除中医专科医院）中有独立治未病科室的比例 | 辖区内各级中医医院（除中医专科医院）有独立治未病科室的医院数量/辖区内各级中医医院（除中医专科医院）总数×100% | 省中医药局 | 责任部门提供 | 年度 | 省级、市级 |
| 85 | \* |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6类以上中医非药物疗法 | 提供 6 类以上中医非药物疗法服务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所占比例 | 提供 6类以上中医非药物疗法服务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所占比例 = 年末提供 6类以上中医非药物疗法服务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年末同类机构总数×100% | 省中医药局 | 责任部门提供 | 年度 | 省级、市级 |
| 86 | \* | 村卫生室提供4类以上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 | 提供4类以上中医非药物疗法服务的村卫生室所占比例 | 提供4类以上中医非药物疗法服务的村卫生室所占比例 = 年末提供4类以上中医非药物疗法服务的村卫生室／年末村卫生室总数×100% | 省中医药局 | 责任部门提供 | 年度 | 省级、市级 |
| 口腔健康促进行动  口腔健康促进行动 | 87 |  | 12岁儿童患龋率（%） | 监测时12岁儿童恒牙患龋病的频率，常以百分数表示。 | 被调查儿童中恒牙患龋病的人数数/所有被调查的儿童数×100% | 省卫生健康委医政处 | 责任部门提供 | 年度 | 省级、市级 |
| 88 |  | 龋齿填充治疗率（%） | 因龋充填而且无继发龋的牙数占患龋牙数及因龋充填牙数总和的百分率 | (被调查者已经充填龋齿且没有继发龋的牙数)/（被调查者有龋未治疗的牙数+治疗后有继发龋的牙数+已经充填龋齿且没有继发龋的牙数）×100% | 省卫生健康委医政处 | 责任部门提供 | 年度 | 省级、市级 |
| 89 |  | 儿童窝沟封闭服务覆盖率（%） | 监测区域内接受窝沟封闭服务的适龄儿童所占的比例 | (被调查的适龄儿童接受窝沟封闭的人数/被调查的所有适龄儿童人数)×100% | 省卫生健康委医政处 | 责任部门提供 | 年度 | 省级、市级 |
| 90 |  | 成人每天早晚刷牙率（%） | 每天刷牙2次及以上的成年人占调查人数的百分率 | (被调查的成年人每天早晚两次刷牙及以上的人数/被调查的所有成年人人数)×100% | 省卫生健康委医政处 | 责任部门提供 | 年度 | 省级、市级 |
| 91 |  | 小学生每天两次刷牙率（%） | 每天刷牙2次及以上的小学生占调查人数的百分率 | (被调查的小学生每天早晚两次刷牙的人数/被调查的所有小学生人数)×100% | 省卫生健康委医政处 | 责任部门提供 | 年度 | 省级、市级 |
| 92 |  | 家长帮助儿童刷牙率（%） | 家长帮助儿童刷牙的比例 | （被调查家长中帮助儿童刷牙的人数/被调查家长总人数)×100% | 省卫生健康委医政处 | 责任部门提供 | 年度 | 省级、市级 |
| 民族地区健康促进行动  民族地区健康促进行动 | 93 |  | 人均预期寿命(岁) | 指在一定死亡水平下，预期民族地区每个人出生时平均可存活的年数 | 根据寿命表法计算 | 省卫生健康委疾控处 | 人口普查和生命登记 | 年度 | 省级、市级 |
| 94 |  | 婴儿死亡率(‰) | 民族地区婴儿死亡数占活产数的比例 | 民族地区婴儿死亡数/民族地区活产数×1000 | 省卫生健康委规财处 | 责任部门提供 | 年度 | 省级、市级 |
| 95 |  |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民族地区5岁以下儿童死亡数占活产数的比例 | 民族地区5岁以下儿童死亡数/民族地区活产数×1000 | 省卫生健康委规财处 | 责任部门提供 | 年度 | 省级、市级 |
| 96 |  | 孕产妇死亡率(/10万) | 民族地区孕产妇死亡数占活产数的比例 | 民族地区孕产妇死亡数/民族地区活产数×100000 | 省卫生健康委规财处 | 责任部门提供 | 年度 | 省级、市级 |
| 97 |  |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 民族地区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进行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的人数占年内已管理的高血压患者人数的比例 | 民族地区按照规范要求进行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的人数/年内已管理的高血压患者人数×100% | 省卫生健康委规财处 | 基本公卫报表数据 | 年度 | 省级、市级 |
| 98 |  | 2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 民族地区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进行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的人数占年内已管理的糖尿病患者人数的比例 | 民族地区按照规范要求进行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的人数/年内已管理的糖尿病患者人数×100% | 省卫生健康委规财处 | 基本公卫报表数据 | 年度 | 省级、市级 |
| 99 |  |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 民族地区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分母系统计局常住人口数 | 民族地区年末执业（助理）医师数/年末常住人口数人口数×1000 | 省卫生健康委规财处 | 责任部门提供 | 年度 | 省级、市级 |
| 健康水平 | 100 | \* | 人均预期寿命（岁） | 指在一定死亡水平下，预期每个人出生时平均可存活的年数 | 根据寿命表法计算 | 省卫生健康委疾控处 | 人口普查和生命登记 | 年度 | 省级、市级 |
| 101 |  | 人均健康预期寿命（岁） | 考虑了疾病和/或残疾状况导致的非完全健康状态，一个人在完全健康状态下生存的平均年数 | 计算过程复杂，按照目前常见方法分为2种，1.疾病负担研究方法，根据数据估计伤残调整寿命年，得到伤残率，最后用寿命表结合沙利文法计算健康期望寿命2.自报健康问卷调查得到伤残率，最后用寿命表结合沙利文法计算健康期望寿命 | 省卫生健康委疾控处 | 责任部门提供 | 年度 | 省级、市级 |
| 健康服务与保障  健康服务与保障  健康服务与保障 | 102 |  | 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人） | 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数，分母系国家统计局常住人口数 | 年末注册护士数/年末常住人口数×1000 | 省卫生健康委医政处 | 责任部门提供 | 年度 | 省级、市级 |
| 103 | \* |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分母系国家统计局常住人口数 | 年末执业（助理）医师数/年末常住人口数×1000 | 省卫生健康委医政处 | 责任部门提供 | 年度 | 省级、市级 |
| 104 |  | 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人） | 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全科医生包括取得执业注册（含加注）范围为全科医学专业，或者取得全科医学培训合格证书的,执业（助理）医师数之和，分母系国家统计局常住人口数 | 年末取得执业注册（含加注）范围为全科医学专业，或者取得全科医学培训合格证书的执业（助理）医师数之和/年末常住人口数×10000 | 省卫生健康委人教处 | 责任部门提供 | 年度 | 省级、市级 |
| 105 |  | 每万人口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数（人） | 每万常住人口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数（人），分母系国家统计局常住人口数 | 年末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数/年末常住人口数×10000 | 省卫生健康委医政处 | 责任部门提供 | 年度 | 省级、市级 |
| 106 |  |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 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分母系国家统计局常住人口数 | 年末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年末常住人口数×1000 | 省卫生健康委医政处 | 责任部门提供 | 年度 | 省级、市级 |
| 107 | \* |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 个人卫生支出指城乡居民在接受各类医疗卫生服务时的个人负担部分。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比重是指卫生总费用中由个人负担的费用比重，是反映城乡居民医疗卫生费用负担程度的评价指标 |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比重是指卫生总费用中由个人负担的费用比重（计算方法略） | 省卫生健康委规财处 | 责任部门提供 | 年度 | 省级、市级 |
| 108 |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合计 |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 省医保局 | 责任部门提供 | 年度 | 省级、市级 |
| 备注：1.序号后标“\*”的指标已纳入省政府26项考核指标。  2.序号后标“#”的指标为各专项行动方案中提出的目标指标。 | | | | | | | | | |